**附件：2.淮北师范大学2025 年度人才引进条件和待遇**

**一、招聘人才类别和招聘具体条件**

1.领军人才：符合《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》（2023年10月）中规定的A类、B类、C类人才标准。

2.学术骨干（A类）

(1)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资格；年龄50周岁以下，即“1975年1月1日（含）后出生”（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以此类推，下同），紧缺学科或业绩特别优秀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
(2)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；

(3)自然科学类近五年在SCI一区（中国科学院分区，下同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下同）；或人文社科类近五年在CSSCI核心版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（第一作者，下同）。

3.学术骨干（B类）

(1)年龄40周岁以下，具有副教授职称可放宽至45周岁；

(2)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；或自然科学类近五年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，且在SCI二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，其中在一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1篇；或人文社科类近五年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，且在CSSCI核心版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。

4.优秀博士（A类）

(1)年龄35周岁以下，业绩特别优秀人才可放宽至40周岁；

(2)自然科学类近五年在SCI二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；或人文社科类近五年在CSSCI核心版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。

5.优秀博士（B类）

年龄35周岁以下，业绩特别优秀人才可放宽至40周岁。

**二、相关待遇**

****